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戴誥芬

電話：06-2991111 #84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tkf8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107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107098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28案）

「請地政局公布違法建商名單，避免民眾再次受騙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郭議長信良(含附件)、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請地政局公布違法建商名單，避免民眾再次受騙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」，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，經查核有不符規定之情形，皆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予以裁處，並業將查核結果依季別公開揭露於地政局局網頁之「下載專區」提供大眾點閱下載，揭露資訊包括建商名稱、建案名稱、查核契約項目及是否裁罰，以提供消費者資訊參考。
- 二、至實價登錄查核作業，為確保實價登錄資訊的正確性，本府地政局每月均會辦理申報案件抽查。另為推動實價登錄違規資訊揭露作業，本府地政局刻正研擬裁罰資訊揭露內容、方式及期程，初擬揭露資訊為業者名稱、裁處日期、違反法條、錯誤態樣等項，俟行政作業完備後，將正式於地政局局網頁揭露。